

##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江苏苏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相城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		相互关系	委托管理
	经营单位名称		江苏苏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相城区黄桥街道太阳路 160 号总部经济园 B 区 18				邮政编码	215132
	停车场地址		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发路 55 号					215152
法人代表姓名		沈鸿	联系电话	18913553381	停车场负责人	钱海荣	联系电话	13862065488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
	道路 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	78	无	78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
	收费标准		2 小时以内免费，第 3 小时 6 元，超过 3 小时部分 1 元/半小时，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。24 小时最高收费 20 元。					
	优惠措施		军车和执行公务的警车，消防车，救护车，工程抢险车，员工车辆免费停车					
	价格承诺	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，以下由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，核定意见如下： 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核定编号：		 核定部门（盖章） 2023 年 7 月 5 日					
	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，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，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；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，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本表一式 5 份，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